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S(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S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的GS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S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該等債券轉換為GS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的GS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根據GS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GS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S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S可換股債券及GS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GS轉換股份及GS認股權證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相關G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S換股股份；及(ii)根據GS認股權證之條款向相關GS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S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GS換股股份及GS認股權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GS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rbiM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OrbiMed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OrbiMed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OrbiMed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36,400,000港元的OrbiMed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OrbiMed可換股債券及OrbiMed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OrbiMed轉換股份及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根據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向OrbiMed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OrbiMed換股股份及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OrbiMed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W(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AW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GAW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AW換股股份5.2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AW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AW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GAW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而該等GAW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GAW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年1月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倘於2021年1月27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